附件1：自然人申請表(本表為參考範本，請依申請人實際資料填寫)

填寫日期：110年6月7日

|  |
| --- |
|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產業自然人補助申請表(範本) |
| 申請者 | (依申請人實際資料填寫)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依申請人實際資料填寫)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 電話/手機 | (依申請人實際資料填寫) |
| 戶籍地址 | ○○市○○區○○里○○鄰○○路○○像○○弄○○號 |
| 通訊地址 | ○○市○○區○○里○○鄰○○路○○像○○弄○○號 |
| E-Mail | (依申請人實際資料填寫) |
| 申請類別 | 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 |
| □出版事業 | □實體書店 | □工藝 | □視覺藝術 |
| □表演藝術 | ■藝術支援 | □電影映演 | □廣播電視製作 |
| □電影製作 | □流行音樂展演 | □博物館 | □地方文化館 |
| □社區營造 | □有形文化資產 | □無形文化資產 □傳統戲曲及陣頭 |
| 主要工作內容 | 說明(150字內)本人是皮革文創商品設計師，從事皮包、飾品、鑰匙圈、皮夾、皮帶……等配件之教學、設計為主，經常參與文創市集活動，並於自宅開設教室舉辦教學課程。 |
| 申請文件 |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10年5月11日起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藝文活動相關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2-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或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 |
| 申請說明 | 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等)：請以300字內簡要說明，並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提供佐證資料。原定於110年5月○○日舉辦之○○○創作課程，自疫情三級警戒後，因應室內不得有5人以上聚會，以及鼓勵大眾減少外出等自律防疫作法，學生紛紛取消上課，改以線上方式學習，多數學生也較不能接受，因此學生數量流失2/3，收入驟減。 |
| 申請經費明細表 |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合計 | 說明 |
| 1 | 人員薪酬補助 | 30,000 | 1 | 人 | 30,000 | 110年5月薪酬補助 |
| 2 |  |  |  |  |  |  |
| 3 |  |  |  |  |  |  |
| 總價 | 30,000 |  |

 |
| 聲明事項：1. 本人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約束。
2. 本人須為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及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
3. 本人未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4. 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三)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四)違反本辦法規定。五、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2

**自然人受委託或受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參考格式)

茲證明 (申請人姓名) 君 受本單位委託或邀請參與下列藝文活動，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取消、延期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活動名稱 | 委託項目 | 活動期間 | 受影響情形 |
| 1 | 皮革手作品創作課程 | 手工零錢皮包教學 | 5月23日 | ■取消□延期□其他，請說明： |
|  |  |  |  | □取消□延期□其他，請說明： |
|  |  |  |  | □取消□延期□其他，請說明： |
|  |  |  |  |  |

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並願意接受文化部對本人之查核。

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負責人姓名：(依實際資料填寫)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實際資料填寫)

委託單位住址：(依實際資料填寫)

|  |
| --- |
| 委託單位電話：(請提供可聯絡之有效電話) (依實際資料填寫)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

範例：課程、活動取消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